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ARCFOX 阿尔法 T5 升级改款项目（增程）”、“ARCFOX 阿尔法 S5 车型升级改款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 车型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86,193,03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45,107,283.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0,361,519.1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措施，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十一届四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将“ARCFOX阿尔法T车型升级改款项目”、“整车产品升级开发项目”、“研发与核心能力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部分节余资金用于投向“ARCFOX阿尔法T5升级改款项目（增程）”、“ARCFOX阿尔法S5车型升级改款项目”、“享界车型项目”、“MPV车型开发项目”，上述三个项目的剩余节余资金用于调增“面向场景化产品的滑板平台开发项目”及“ARCFOX阿尔法T5车型升级改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4月3日，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开立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金额 (人民币元)	用途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7275831195	0	MPV车型开发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71772	0	ARCFOX阿尔法S5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71780	0	享界车型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1000109000000000251	0	ARCFOX阿尔法S5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96077	0	ARCFOX阿尔法T5升级改款项目(增程)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754080	0	ARCFOX阿尔法T5车型升级改款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0754071	0	享界车型项目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984628	0	MPV车型开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宇威、刘世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